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小字第1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品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旗小字第176號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2審上訴應於第1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1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1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4年11月17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114年11月18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旗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3 書 記 官 張家祐